

附件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 评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 评审中心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主要职责是：承担由国家或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和概算评审、效益评估及后评价等相关工作；承担全区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信息收集工作；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标准、定额的调整和评审，参与研究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地区经济发展规划等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区国外贷款项目招标采购、提款报账、绩效评价综合管理相关服务工作；开展全区国外贷款项目国内外交流与培训；承担利用国外贷款咨询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自治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调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桂编办复〔2020〕6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增挂（自治区投融资和利用外资服务中心），隶属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县（处）级的财政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财务独立核算，执行行政会计制度末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专家办、评审部。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 评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详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23 年
度单位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 评审中心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单位2023年度总收入604.1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04.19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33.92万元，增长28.48%。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4.19 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33.92 万元，增长 28.48%，主要原因是：**一是**同上年比增加 1 人及计缴基数增加，各项经费相应增加；**二是**根据单位新进人员、办公室搬迁以及资产更新需求等情况进行办公设备更新采购；**三是**根据单位项目评审业务情况安排新增评审劳务费；**四是**三位退休干部去世相应追加抚恤金。

2.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本单位无事业收入。

5. 本单位无经营收入。

6. 本单位无其他收入。

7. 本单位无非财政拨款结余。

8. 本单位无上年结转和结余。

（二）本单位2023年度总支出604.1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04.19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33.92万元，增长28.48%。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20.6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为完成各项业务工作、保障评审业务正常开展而发生的项目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52.78万元，增长14.34%，主要原因是一是同上年比增加1人及计缴基数增加，各项经费相应增加；二是根据单位新进人员、办公室搬迁以及资产更新需求等情况进行办公设备更新采购；三是根据单位项目评审业务情况安排新增评审劳务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7.01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国家规定计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付退休干部去世的抚恤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80.39万元，增长141.98%，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人员相比上年增加1人，各项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二是三位退休干部去世相应追加抚恤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7.77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31万元，增长1.78%，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相比上年增加1人，各项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8.81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44万元，增长1.55%，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相比上年增加1人，各项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5. 本单位无结余分配。

6. 本单位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4.19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33.92万元，增长28.48%。其中：基本支出503.12万元，项目支出101.07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36.24万元，支出决算为604.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422.71万元，支出决算为4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根据中心实际情况压减公用经费支出，因此公用经费存在财政指标结余。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47.85万元，支出决算为344.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根据中心实际情况压减公用经费支出，因此公用经费存在财政指标结余。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4.86万元，支出决算为75.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62.78万元，支出决算为137.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8.23%。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1.85万元，支出决算为38.42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9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有一名干部职工退休，相关费用对应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93万元，支出决算为19.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有一名干部职工退休，相关费用对应减少。

3. 抚恤(款)死亡抚恤金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9.38万元，主要原因是三位离退休干部去世相应追加抚恤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9.36万元，支出决算为17.77万元，均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1.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一名干部职工退休，相关费用相应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1.39万元，支出决算为28.81万元，均为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1.78%。决算数大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一名干部职工退休，相关费用相应减少。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3.12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345.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4%。决算数大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一名干部职工退休，支出相应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55.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无法照常安排差

旅活动等；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0.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一是有两名干部职工退休，退休费相应增加；二是有三名离退休干部职工去世，追加抚恤金。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相关业务。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关业务。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56万元，完成预算的62.2%，比上年减少0.37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中心压减了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56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度持平，原因是结合单位工作实际，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5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度持平，原因是2023年度本单位未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56万元，主要用于退休干部活动等，完成预算的62.2%，比上年减少0.37万元，原因是根据落实过紧日子

要求，中心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度持平，原因是无公务接待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41万元（与单位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2.23万元，降低18.0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53元，增长11.08%。主要原因是：2023年下半年疫情解封后，外出出差活动增加，差旅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5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0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2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数 536.24 万元，执行数 604.19 万元，从自评情况来看，各个项目的完成情况较好，达到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我单位 2023 年度项目数 8 个，项目支出总额 127.45 万元，都为本级项目。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8 个项目均评为一等，涉及资金 127.45 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 10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 100%。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存在个别指标实际情况与年初设定指标存在偏差的情况，主要是项目开展前计划的精细化程度还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精细化，减少项目执行偏差率；二是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改进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评审劳务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评审评价评估项目数量 84 个，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85 个；二是评审评价评估报告质量较好；三是按时按质完成评审工作；四是专家劳务费按照财政厅规定标准开支，全年评审劳务费控制在 50 万元以内；五是项目审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六是项目委托方反映良好。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可执行性有待进一步改进。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可执行性和合理性，完善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